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23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23日根據在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下列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 |
|-----------------------|---|
| 授出日期 | 2020年10月23日 |
|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5.310港元 |
| 授出購股權總數 | 2,000,000股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4.960港元 |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每股5.310港元 |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i) 首25%的購股權可由2021年10月23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2個月)至2030年10月22日予以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25%購股權可由2022年10月23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24個月)至2030年10月22日予以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 |
|--|---|
| | <p>(iii) 25%的購股權可由2023年10月23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36個月）至2030年10月22日予以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p> <p>(iv) 餘下的25%購股權可由2024年10月23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48個月）至2030年10月22日予以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p> |
|--|---|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